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汽院教通字〔2022〕48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水平，引导教师将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营造学校教学改革风向标，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高学会[2022]104号)文件精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将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按照大赛安排，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对象及组别

(一) 竞赛对象

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主讲教师近五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

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

（二）竞赛组别

根据学校学科与专业设置，校赛分为新工科组、新文科组、基础课程组、课程思政组 4 个大组，每组下设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 3 个小组，共计 12 个小组。

1. 新工科组（下设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申报新工科组的课程应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创融合等进行建设和改革，注重信息技术融入等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创新与实践，注重学科交叉融合（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

2. 新文科组（下设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申报新文科组的课程应围绕内容的时代性和多元性、信息技术融入等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创新与实践，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文文、文理、文工），持续推动教育教学内容更新，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

3. 基础课程组（下设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未纳入新文科组、新工科组、课程思政组三类申报的课程均可申报基础课程组。

4. 课程思政组（下设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二、竞赛相关要求

（一）竞赛流程

1. **各单位推荐。**12 月 18 日前，各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参赛，并依据大赛评审标准组织推荐。

2. **校级决赛。**12 月 30 日前，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小组，按照大赛要求对进入校级决赛的教师进行综合评审。

(1) 材料评审

材料评审阶段，主要根据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现场评审阶段名单。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及要求，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4000字左右为宜。教学创新（或课程思政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5。

(2)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阶段，入围参赛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10分钟的提问交流。现场评审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标准参考附件2《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3) 综合评议

根据湖北省赛名额分配情况，确定学校拟推荐省赛参赛教师名单。

(二) 各单位推荐名额

(1) 各单位按不少于专任教师人数的5%（若推荐人数不足2人，按2名教师计算）推荐教师参赛；

(2) 至少3个及以上名额的学院，需选择2个组别，且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至少选两类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至少2个名额的学院，需选择2个组别，且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

下组至少选一类专业技术职称推荐。

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3。

三、竞赛材料提交

（一）校赛资料提交

2022 年 12 月 18 日前，由各单位统一报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 6）、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一式 1 份发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程珍华公文系统邮箱。

（二）省赛资料提交

学校拟推荐省赛参赛教师，根据要求再提交以下资料：

1.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附件 4）。
2.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将由学校统一录制，具体标准见附件 7）及相关材料。

四、奖项设定

（一）个人（团队）奖。按高级职称组、中级及以下职称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每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奖励。根据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配指标择优遴选教师推荐参加省赛。

（二）优秀组织奖。对积极推荐教师参赛并获得良好成绩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表彰奖励

（一）学校将给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一、二等获奖者经申请，可直接获得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经费支持。

(三)获奖者将根据本次大赛成绩和排名择优推荐参加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教学竞赛活动。

(四)对有效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基层教学组织。

六、其他事项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一)结合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各单位应结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做好初赛的组织选拔工作。

(二)以赛代训，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活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本单位的初赛工作，切实把初赛工作作为培养、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有效形式和重要抓手，作为发现典范、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三)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究与指导作用。二级学院要引导各基层教学组织深度参与此次大赛，为教师参赛提供各类支持与保障，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不断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联系人：程珍华，电话：8512720

附件：

1.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2.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3. 各单位推荐名额

4.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
5.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6.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
7.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11月21日